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138)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 話：(03)363-1901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	明細表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明細表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積折舊變動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積減損變動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三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七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17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4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448	9	\$	111,9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3	-	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616	10	110,4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446	4	29,8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3	-	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762	1	18,921	2
130X	存貨	六(三)		15,734	2	5,80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63	-	17,0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535	26	294,197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71,410	59	465,660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76,778	10	80,00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17,005	2	17,331	2
1780	無形資產	七		2,196	-	2,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968	3	15,8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096	-	5,5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331	74	587,354	67
1XXX	資產總計		\$	801,866	100	\$	881,551 100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8 -	\$	2,382 -
2170	應付帳款			22,130 3		41,77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649 6		53,6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4,017 5		51,77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77 -		6,9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26 -		9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12,184 2		12,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32 1		3,3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133 17</u>		<u>172,945 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8,276 2		30,46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7,391 5		32,84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3,920 2		19,4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587 9</u>		<u>82,782 9</u>
2XXX	負債總計			<u>207,720 26</u>		<u>255,727 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08,230 51		408,23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0,786 5		40,78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二十)		16,575 2		10,5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4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701 16		127,63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12,793) (2)		9,89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17,120) (2)		- -
3XXX	權益總計			<u>594,146 74</u>		<u>625,824 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1,866 100</u>	\$	<u>881,55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73,010 100	\$ 460,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245,274) (66)	(304,337) (66)
5900 營業毛利		127,736 34	155,894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71) (1)	(2,72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1 1	2,59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586 34	155,772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693) (10)	(39,363) (9)
6200 管理費用		(48,093) (13)	(62,19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33) (9)	(36,75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519) (32)	(138,306) (30)
6900 營業利益		9,067 2	17,4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五)及七	14,417 4	22,21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2,121) (1)	(3,6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04) -	(1,0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3,128 9	34,8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20 12	59,647 13
7900 稅前淨利		53,587 14	77,11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116) (2)	(16,391) (4)
8200 本期淨利		\$ 44,471 12	\$ 60,722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571 1	\$ 9,42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 -	(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47) -	1,6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7,340) (7)	(4,7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648 1	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206) (5)	(\$ 11,8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65 7	\$ 48,900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1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0	\$ 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1,687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	-	4,647	-	(4,6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46)
現金股利		-	-	-	-	(7,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60,722
本期淨利		-	-	-	-	127,6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0,503	\$ 28,767	\$ 127,639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0,503	\$ 28,767	\$ 127,639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六(十二)	-	-	6,072	-	(6,0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823)
現金股利		-	-	-	-	-
庫藏股票回	六(十)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4,486
本期淨利		-	-	-	-	44,4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6,575	\$ 28,767	\$ 129,701

註1：民國103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836及員工酬勞\$836。

註2：民國104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1,660及員工酬勞\$4,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587	\$ 77,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數)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二)	(155)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3,128)	(34,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六)	(252)	(45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八)	6,876	5,99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393	2,05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22)	(1,027)
股利收入	六(十五)	(763)	(63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904	1,0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71	2,7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1)	(2,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7)	704
應收帳款淨額		34,010	(36,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10	(13,214)
其他應收款		(926)	5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	25,323
存貨		(9,930)	20,097
預付款項		14,933	(12,902)
其他流動資產		6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64)	1,062
應付帳款		(19,648)	(5,8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1)	12,476
其他應付款		(6,271)	18,1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71)	6,898
其他流動負債		4,616	(5,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87	61,285
收取之利息		622	1,027
收取之股利		763	636
支付之利息		(913)	(1,028)
支付所得稅		(6,943)	(2,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16	58,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59	(12,7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4,795)	(14,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296
無形資產增加		(1,471)	(3,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8	(2,9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八	-	4,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9	(27,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184)	(12,1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
發放現金股利		(40,823)	(12,246)
買回庫藏股		(17,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27)	(24,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452)	6,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1,900	105,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448	\$ 111,9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2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原名耀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9 年 4 月變更名稱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8.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份。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生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應收租賃款/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 ~ 44 年
機器設備	2 ~ 8 年
其他設備	2~ 26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1~43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6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製造有線及無線天線及代理買賣精密儀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

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1,968。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734。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70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5	\$ 126
活期存款	54,870	103,689
定期存款	20,394	8,033
支票存款	9	52
合計	<u>\$ 75,448</u>	<u>\$ 111,9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616	\$ 110,626
減：備抵呆帳	-	(155)
	<u>\$ 76,616</u>	<u>\$ 110,47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506	\$ 23,176
群組2	63,970	87,150
	<u>\$ 74,476</u>	<u>\$ 110,326</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於交易前已適當評估新客戶之信用情形及營運狀況，經本公司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與本公司交易多年，過往收款情形均屬良好，經本公司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56	\$ 145
31-90天	684	-
合計	<u>\$ 2,140</u>	<u>\$ 1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15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5	\$ 155
減損損失迴轉	-	(155)	(155)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55	155
12月31日	<u>\$ -</u>	<u>\$ 155</u>	<u>\$ 155</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合計
原料	\$ 3,361	(\$ 580)	\$ 2,781
半成品及在製品	580	(56)	524
製成品	3,030	(444)	2,586
商品存貨	9,843	-	9,843
合計	<u>\$ 16,814</u>	<u>(\$ 1,080)</u>	<u>\$ 15,7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合計
原料	\$ 831	(\$ 83)	\$ 748
半成品及在製品	313	-	313
製成品	2,984	(122)	2,862
商品存貨	1,953	(72)	1,881
合計	<u>\$ 6,081</u>	<u>(\$ 277)</u>	<u>\$ 5,804</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4,472	\$ 307,423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2	(3,086)
營業成本	<u>\$ 245,274</u>	<u>\$ 304,337</u>

本公司 104 年度出清舊有庫存，故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 325,550	\$ 308,795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25,388	29,565
晶復科技(股)公司(晶復)	120,472	127,300
	<u>\$ 471,410</u>	<u>\$ 465,66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順流銷貨及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產生之已實現銷貨利益為\$100 及\$127，業已沖銷並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因順流銷貨及出售固定資產而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049 及\$3,149，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71,149	\$ 24,952	\$ 201,1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19,058)	(55,356)	(16,764)	(121,113)
	<u>\$ 39,525</u>	<u>\$ 16,503</u>	<u>\$ 15,793</u>	<u>\$ 8,188</u>	<u>\$ 80,009</u>
105年					
1月1日	\$ 39,525	\$ 16,503	\$ 15,793	\$ 8,188	\$ 80,009
增添	-	-	2,114	1,211	3,325
處分-成本	-	-	-	(234)	(234)
處分-累計折舊	-	-	-	228	228
折舊費用	-	(1,028)	(4,314)	(1,208)	(6,550)
12月31日	<u>\$ 39,525</u>	<u>\$ 15,475</u>	<u>\$ 13,593</u>	<u>\$ 8,185</u>	<u>\$ 76,77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73,263	\$ 25,929	\$ 204,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20,086)	(59,670)	(17,744)	(127,435)
	<u>\$ 39,525</u>	<u>\$ 15,475</u>	<u>\$ 13,593</u>	<u>\$ 8,185</u>	<u>\$ 76,7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85,440	\$ 22,908	\$ 213,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18,030)	(77,409)	(17,445)	(142,819)
	<u>\$ 39,525</u>	<u>\$ 17,531</u>	<u>\$ 8,031</u>	<u>\$ 5,463</u>	<u>\$ 70,550</u>
104年					
1月1日	\$ 39,525	\$ 17,531	\$ 8,031	\$ 5,463	\$ 70,550
增添	-	-	11,540	3,677	15,217
處分-成本	-	-	(25,831)	(1,633)	(27,464)
處分-累計折舊	-	-	25,831	1,541	27,372
折舊費用	-	(1,028)	(3,778)	(860)	(5,666)
12月31日	<u>\$ 39,525</u>	<u>\$ 16,503</u>	<u>\$ 15,793</u>	<u>\$ 8,188</u>	<u>\$ 80,00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71,149	\$ 24,952	\$ 201,1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19,058)	(55,356)	(16,764)	(121,113)
	<u>\$ 39,525</u>	<u>\$ 16,503</u>	<u>\$ 15,793</u>	<u>\$ 8,188</u>	<u>\$ 80,00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9,013)	(9,826)
	<u>\$ 12,868</u>	<u>\$ 4,463</u>	<u>\$ 17,331</u>
105年			
1月1日	\$ 12,868	\$ 4,463	\$ 17,331
折舊費用	-	(326)	(326)
12月31日	<u>\$ 12,868</u>	<u>\$ 4,137</u>	<u>\$ 17,00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9,339)	(10,152)
	<u>\$ 12,868</u>	<u>\$ 4,137</u>	<u>\$ 17,00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688)	(9,501)
	<u>\$ 12,868</u>	<u>\$ 4,788</u>	<u>\$ 17,656</u>
104年			
1月1日	\$ 12,868	\$ 4,788	\$ 17,656
折舊費用	-	(325)	(325)
12月31日	<u>\$ 12,868</u>	<u>\$ 4,463</u>	<u>\$ 17,33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9,013)	(9,826)
	<u>\$ 12,868</u>	<u>\$ 4,463</u>	<u>\$ 17,33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45</u>	<u>\$ 1,34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505 及\$27,72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	1.40%~2.35%	1.33%~2.38%
淨收益	\$114,861~\$473,463	\$93,744~468,833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2,420	\$ 20,168
賠償款(註)	9,459	9,459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44	5,902
佣金	639	2,830
設備	429	1,899
勞務費	123	3,509
其他	9,403	8,011
	<u>\$ 44,017</u>	<u>\$ 51,778</u>

註：訴訟賠償款已依判決評估相關損失，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1.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 108年6月30日，每季 (共20季)償還本金。	1.80%	註	\$ 30,4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84)
				<u>\$ 18,276</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 108年6月30日，每季 (共20季)償還本金。	2.00%	註	\$ 42,6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84)
				<u>\$ 30,461</u>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及主要管理階層信用擔保。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90,000。

(九)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22	\$ 22,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4)	(3,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708	\$ 19,26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485	(\$ 3,218)	\$ 19,267
當期服務成本	49	-	49
利息費用(收入)	393	(58)	335
	22,927	(3,276)	19,6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34	34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269	-	26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	-	-
經驗調整	(5,874)	-	(5,874)
	(5,605)	34	(5,571)
提撥退休基金	-	(372)	(37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7,322	(\$ 3,614)	\$ 13,70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207	(\$ 3,358)	\$ 9,849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費用(收入)	258	(63)	195
	<u>13,512</u>	<u>(3,421)</u>	<u>10,0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24)	(24)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295	-	295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894	-	894
經驗調整	8,255	-	8,255
	<u>9,444</u>	<u>(24)</u>	<u>9,420</u>
提撥退休基金	-	(244)	(244)
支付退休金	(471)	471	-
12月31日餘額	<u>\$ 22,485</u>	<u>(\$ 3,218)</u>	<u>\$ 19,26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5.00%</u>	<u>5.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以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8)	\$ 692	\$ 668	(\$ 63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之影響	(\$ 906)	\$ 955	\$ 922	(\$ 8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68
1-2年	1,101
2-5年	1,884
5年以上	19,459
	<u>\$ 22,512</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3 及\$2,421。

(十)股本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其中皆保留\$6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8,2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仟股	\$ 17,12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份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份，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47			\$ 6,072	
現金股利	39,818	\$ 1.0		40,823	\$ 1.0
合計	<u>\$ 44,265</u>			<u>\$ 46,895</u>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899	\$ 13,844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692)	(3,945)
12月31日	<u>(\$ 12,793)</u>	<u>\$ 9,899</u>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總額	\$ 358,751	\$ 450,8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2)	(23)
銷貨收入淨額	<u>358,389</u>	<u>450,854</u>
勞務收入總額	14,754	9,699
減：勞務收入折讓	(133)	(322)
勞務收入淨額	<u>14,621</u>	<u>9,377</u>
合計	<u>\$ 373,010</u>	<u>\$ 460,231</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66	\$ 458
其他利息收入	356	569
租金收入	2,130	2,098
股利收入	763	636
其他收入	10,902	18,452
合計	<u>\$ 14,417</u>	<u>\$ 22,21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54)	\$ 7,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	453
減損迴轉利益	155	-
其他損失	(474)	(4,729)
合計	<u>(\$ 2,121)</u>	<u>\$ 3,632</u>

(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904</u>	<u>\$ 1,00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77,269	7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76	5,9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93	2,050
	<u>\$ 85,538</u>	<u>\$ 83,67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66,704	\$ 66,540
勞健保費用	4,837	4,371
退休金費用	3,217	2,663
其他用人費用(註)	2,511	2,056
	<u>\$ 77,269</u>	<u>\$ 75,630</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訓練費及團保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2 及 \$3,9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1 及 \$1,37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0.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102 及 \$44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3,909 及董監酬勞 \$1,379 之差異為 \$523，主要係估列金額所提列成數不同所致，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04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3	1,8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599	(2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030	1,5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86	14,811
所得稅費用	\$ 9,116	\$ 16,39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648	\$ 80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947)	1,601
	\$ 3,701	\$ 2,40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9,110	\$ 13,10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84	47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9)	(1,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數	(4,191)	1,2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99	(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83	2,957
所得稅費用	<u>\$ 9,116</u>	<u>\$ 16,39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47	\$ 136	\$ -	\$ 183
退休金費用	170	2	-	172
資產減損	6,410	-	-	6,410
遞延貸項	535	(16)	-	519
虧損扣抵	3,644	4,191	-	7,835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284	154	-	43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105	-	(947)	2,158
賠償損失	1,609	-	-	1,609
備抵呆帳	-	24	-	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20	2,620
小計	<u>15,804</u>	<u>4,491</u>	<u>1,673</u>	<u>21,9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30,695)	(6,446)	-	(37,1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28)	-	2,028	-
兌換利益	(119)	(131)	-	(250)
小計	<u>(32,842)</u>	<u>(6,577)</u>	<u>2,028</u>	<u>(37,391)</u>
合計	<u>(\$17,038)</u>	<u>(\$ 2,086)</u>	<u>\$ 3,701</u>	<u>(\$15,423)</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572	(\$ 525)	\$ -	\$ 47
退休金費用	170	-	-	170
資產減損	6,410	-	-	6,410
遞延貸項	557	(22)	-	535
虧損扣抵	13,185	(9,541)	-	3,644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197	87	-	28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04	-	1,601	3,105
賠償損失	-	1,609	-	1,609
小計	22,595	(8,392)	1,601	15,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24,192)	(6,503)	-	(30,6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36)	-	808	(2,028)
兌換利益	(203)	84	-	(119)
小計	(27,231)	(6,419)	808	(32,842)
合計	(\$ 4,636)	(\$ 14,811)	\$ 2,409	(\$17,03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48,036	\$ 10,775	\$ -	107年度
98	33,651	33,651	-	108年度
99	1,661	1,660	-	109年度
	<u>\$ 83,348</u>	<u>\$ 46,086</u>	<u>\$ -</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3,651	\$ 19,776	\$ -	108年度
99	1,661	1,660	-	109年度
	<u>\$ 35,312</u>	<u>\$ 21,436</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29,701	\$ 127,639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336,及\$7,83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8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97%。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471	40,367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4,471	40,3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471	40,521	\$ 1.1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0,722	40,823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60,722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722	41,105	\$ 1.48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份租金給付每年 3%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665 及\$2,53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325	\$ 15,2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9	8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9)	(1,899)
本期支付現金	\$ 4,795	\$ 14,1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檢測)	本公司之孫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施比雅克(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6,671	\$ 1,949
—孫公司	52,098	73,099
—關聯企業	-	158
總計	\$ 58,769	\$ 75,206

上開商品銷售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約為月結 9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2,152	\$ 3
— 孫公司	119,820	134,674
— 關聯企業	-	105
總計	<u>\$ 121,972</u>	<u>\$ 134,782</u>

上開商品購買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約為30~90天相比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	\$ 441
— 孫公司	34,795	46,223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6,349)	(16,808)
總計	<u>\$ 28,446</u>	<u>\$ 29,856</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6,349 及\$16,808，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 本公司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 孫公司	<u>\$ 6,349</u>	<u>\$ -</u>	<u>\$ -</u>	<u>\$ 6,349</u>
	104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 孫公司	<u>\$ 16,808</u>	<u>\$ -</u>	<u>\$ -</u>	<u>\$ 16,808</u>

(3) 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686	\$ -
— 孫公司	47,963	53,620
	<u>\$ 48,649</u>	<u>\$ 53,62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轉列及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38	\$ 1,408
—孫公司	8,524	17,513
	<u>\$ 8,762</u>	<u>\$ 18,921</u>

A. 係各類代墊款項及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等。

B.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數\$6,349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前收回\$3,741。

C.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數\$16,808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前全數收回。

D.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項業已加計利息分別計\$10 及\$85。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5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子公司	\$ 90,000	\$ -	2.2%
			利息收入
			\$ 329
104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子公司	\$ 20,000	\$ -	2.3%
			利息收入
			\$ 240

6. 其他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177	\$ -
—孫公司	-	6,948
	<u>\$ 2,177</u>	<u>\$ 6,948</u>

係各類代墊款項。

7. 預付貨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孫公司	\$ -	\$ 14,699

8.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 \$991，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已依規定遞延，並依晶復及耀登電通資產耐用年限逐年轉列處分利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予耀登電通，出售價款為 \$633，產生處分利得 \$465，已依規定將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遞延，並按耀登電通年限逐年轉列什項收入。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為 \$249 及 \$428，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出售固定資產予晶復，合約總價計 \$96，未產生處分損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為 \$96。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出售固定資產予晶復，合約總價計 \$9，產生處分損益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為 \$3。

9.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出租實驗室及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573 及 \$267，依雙方之議定價格按月收取。

10. 管理收入(表列「7010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子公司及孫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計 \$1,184 及 \$5,313。

11.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70,000 及 \$70,000，動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10,000 及 \$37,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311	\$ 7,095

(四)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主要管理階層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 \$150,000 及 \$170,000，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 \$30,460 及 \$42,64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653	\$ 653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55,000	56,028	註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6,179	6,256	註一
合計	<u>\$ 61,832</u>	<u>\$ 62,937</u>	

註一：長期借款。

註二：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 274,878.52 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 274,878.52 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美金 31,804.47 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9,459，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9</u>	<u>\$ 1,899</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27	\$ 2,7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6	3,457
	<u>\$ 1,403</u>	<u>\$ 6,1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0,460	\$ 42,6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48)	(111,900)
債務淨額	(44,988)	(69,255)
總權益	594,146	625,824
總資本	\$ 518,698	\$ 513,924
負債資本比率	-8.67%	-13.4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詳如下表所列示，因本公司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26	32.250	\$ 136,289
人民幣：新台幣	601	4.617	2,781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0,882	32.250	350,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3	32.250	69,112
人民幣：新台幣	10	4.617	46
歐元：新台幣	2	33.900	68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21	32.825	\$ 214,051
人民幣：新台幣	729	4.995	3,640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0,308	32.825	338,3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6	32.825	88,504
人民幣：新台幣	38	4.995	191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054) 及 \$7,90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394	\$ -
人民幣：新台幣	3%	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721	-
人民幣：新台幣	3%	1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447	\$ -
人民幣：新台幣	3%	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321	-
人民幣：新台幣	3%	5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253 及 \$35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公司各營運個體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5,273 及\$111,774 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均為\$65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8	\$ -	\$ -	\$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779	-	-	70,7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46,194	-	-	46,1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12,650	12,431	6,133	31,2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2,382	\$ -	\$ -	\$ 2,3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398	-	-	95,3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58,726	-	-	58,7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12,946	12,702	18,596	44,2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3)	本期最高金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象資金 貸與總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對	總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	\$ 40,000	\$ 6,349	2.2%	註5	\$ 51,798	業務往來	\$ -	-	\$ -	\$ 172,610	\$ 230,416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90,055	48,491	48,491	3.0%	註4	-	營運週轉	-	-	-	98,565	98,56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填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營期淨值係以最近期(10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2)孫公司-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8：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餘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耀登科技	品茂	註2	\$ 86,305	\$ 70,000	\$ 70,000	\$ 10,000	\$ -	12.17%	\$ 172,610	Y	N	N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3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10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耀登科技	股票未上市-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 878	8.20	註4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 119,820	47%	(68%)
					90天	
					授信期間	
					單價	
					註	
					授信期間	
					註	
					餘額	
					(\$ 47,963)	

註：係依一般客戶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 51,798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7.87%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5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2.99%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119,820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8.21%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6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5.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耀登科技	晶復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85,000	\$ 185,000	12,500,000	96.15	\$ 120,472	\$ 4,981	\$ 4,789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903	95,903	2,798,888	100.00	325,550	39,582	39,582		
耀登科技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23	30,523	907,980	100.00	25,388	(1,665)	(1,665)		
晶復	ATL賽席爾	賽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775	6,840	770,000	100.00	1,922	(13,333)	(13,33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 72,600	2	\$ 82,063	\$ -	\$ -	\$ -	\$ 82,063	\$ -	\$ 40,856	100.00	\$ 40,856	\$ 272,809	\$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4,684	2	14,916	-	-	-	14,916	-	6,965	40.00	2,786	48,517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6,098	2	6,893	-	-	-	6,893	-	(2,982)	100.00	(2,982)	(4,722)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200	2	4,596	-	-	-	4,596	-	(13,309)	96.15	(12,797)	(14,14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及LUCKY)。
-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期末係以USD\$1：NTD\$32.25列示之；期初係以USD\$1：NTD\$32.85列示之。

公司名稱	(註3)	依經濟部投資 委員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註1、3)	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耀登科技	\$ 177,940	\$ 177,940	\$ 359,382
晶復	4,515	4,515	75,177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USD3,414及HKD16,315。

註2：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註3：期末係以USD\$1：NTD\$32.25及HKD\$1：NTD\$4.158列示之；期初係以USD\$1：NTD\$32.825及HKD\$1：NTD\$4.235列示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耀登電通	(\$ 119,820)	47	-	-	(\$ 47,963)	56	\$ -	-	\$ -	-	\$ -
施比雅克	51,798	14	-	-	28,156	27	-	-	6,349	2.2%	32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5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32,433		
— 外幣存款	美金	695,229元	，折合率32.25		22,421		
	其他				16		
定期存款							
— 台幣存款					8,040		
— 外幣存款	美金	300,000元	，折合率32.25		9,675		
	人民幣	580,149元	，折合率4.62		2,679		
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9		
				\$	75,448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15,864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14,719	
捷普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9,809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9,658	
SYMBOL TECHNOLOGIES, INC		5,534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5,005	
其他		16,02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76,616</u>	
減：備抵呆帳		<u>-</u>	
		<u>\$ 76,616</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361	\$ 2,783	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580	985	"
製成品					3,030	3,313	"
商品					9,843	16,722	"
					16,814	\$ 23,803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080)		
				\$	15,734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註)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備註
AUDEN BVI	2,799	\$ 308,795	-	\$ 39,583	-	(\$ 22,828)	2,799	\$ 325,550	\$ 116.31	\$ 325,550	無	
LUCKY	908	29,565	-	-	-	(4,177)	908	25,388	27.96	25,388	無	
晶復	12,500	127,300	-	-	-	(6,828)	12,500	120,472	9.64	120,472	無	
合計		<u>\$ 465,660</u>		<u>\$ 39,583</u>		<u>(\$ 33,833)</u>		<u>\$ 471,410</u>				

註：含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盈餘匯回、未實現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處分利益之變動情形。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69,460	\$ -	\$ -	\$ 69,460	設定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	35,561	-	-	35,561	"	
機器設備	71,149	2,114	-	73,263	無	
其他設備	24,952	1,211	(234)	25,929	"	
	\$ 201,122	\$ 3,325	\$ (234)	\$ 204,213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5,898)	(\$ 1,028)	\$ -	(\$	16,926)	
機器設備	(	55,356)	(4,314)	-	(	59,670)	
其他設備	(	16,764)	(1,208)	228	(	17,744)	
	(\$	88,018)	(\$ 6,550)	\$ 228	(\$	94,340)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29,935)	\$ -	-	(\$ 29,935)	
房屋及建築	(3,160)	-	-	(3,160)	
	(\$ 33,095)	\$ -	-	(\$ 33,095)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13,681	\$ -	\$ -	\$ 13,681	部分設定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476	-	-	13,476	"
	\$ 27,157	\$ -	\$ -	\$ 27,157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積折舊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5,213)	326	\$ -	(\$ 5,539)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積減損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813)	\$ -	-	(\$ 813)	
房屋及建築	(3,800)	-	-	(3,800)	
	(\$ 4,613)	\$ -	-	(\$ 4,613)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chim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 18,688	
其他	3,442	每一零星廠商餘款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2,130</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22,420		
訴訟賠償款					9,45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44		
佣金					639		
設備					429		
其他					9,526		
				\$	44,017		每一零星廠商餘款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 30,460	103.6.30-108.6.30	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84)						
			\$ 18,276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天線產品收入		5,620	仟PCS	\$	185,508		
設備收入		3	仟台		170,727		
其他收入					2,516		
銷貨收入總額					358,7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362)		
銷貨收入淨額					358,389		
勞務收入總額					14,754		
減：勞務收入折讓				(	133)		
勞務收入淨額					14,621		
淨額				\$	373,010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1,953	
加：本期進貨	123,876	
減：期末商品	(9,843)	
進銷成本	115,986	
期初原料	831	
加：本期進料	5,640	
期末原料	(3,361)	
本期耗用原料	3,110	
製造費用	2,855	註
製造成本	5,965	
加：期初半成品	313	
減：期末半成品	(580)	
製成品成本	5,698	
加：期初製成品	2,984	
加：本期製成品進貨	125,361	
減：期末製成品	(3,030)	
轉列營業費用等	(2,527)	
產銷成本	128,486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802	
營業成本	\$ 245,274	

註：皆為加工費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8,888	
存貨轉推銷費用	2,393	
其他費用	14,412	每一零星餘款未超過5%。
	<u>\$ 35,693</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6,104	
勞務費用	4,157	
折舊費用	2,537	
其他費用	15,295	每一零星餘款未超過5%。
	<u>\$ 48,093</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發展費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712		
折舊		2,890		
委託研究費		2,775		
其他費用		7,356		每一零星餘款未超過5%。
	\$	<u>34,733</u>		

(以下空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6,704	\$ 66,704	\$ -	\$ 66,540	\$ 66,540
勞健保費用	-	4,837	4,837	-	4,371	4,371
退休金費用	-	3,217	3,217	-	2,663	2,6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11	2,511	-	2,056	2,056
合計	-	77,269	77,269	-	75,630	75,630
折舊費用	-	6,876	6,876	-	5,991	5,991
攤銷費用	-	1,393	1,393	-	2,050	2,050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為67及66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33

號

會員姓名：(1)支秉鈞

(2)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1)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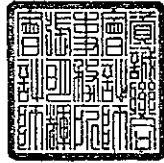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2)北市會證字第 1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73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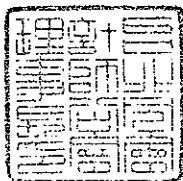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明輝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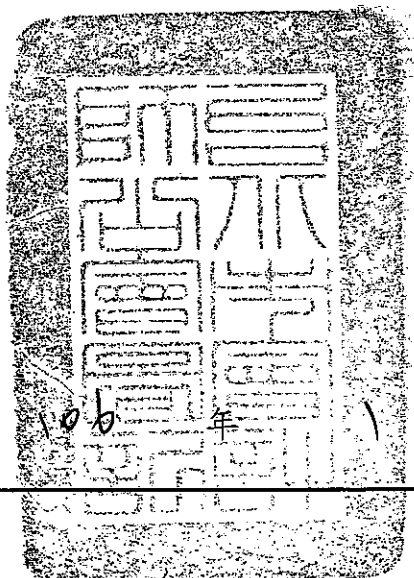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9

日

裝

訂

線